**附件1:**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。

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**三、豆制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**四、粮食加工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*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。

**六、食用农产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年第11号)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联苯菊酯、丙溴磷、狄氏剂、哒螨灵、唑虫酰胺、甲拌磷、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铬(以Cr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敌敌畏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磺胺类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喹恶啉、磺胺甲氧嗪(磺胺甲氧哒嗪)、磺胺甲恶唑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氯霉素、磺胺甲基嘧啶(磺胺甲嘧啶)、磺胺嘧啶、磺胺-6-甲氧嘧啶(磺胺间甲氧嘧啶)、甲氧苄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(磺胺地索辛)、磺胺甲恶唑(磺胺甲基异噁唑/磺胺甲鯻唑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喹恶啉(磺胺喹沙啉/磺胺喹噁啉)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乙酰甲胺磷、腐霉利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地塞米松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。